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股.....	5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1,520,000,000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200.0	79.0%
<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i>		
346,280,000股 — 根據國際配售(或會因重新分配 而調整).....	3,462.8	18.0%
57,720,000股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會因重新分配 而調整).....	577.2	3.0%
合共1,924,000,000股股份.....	19,240	1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必須維持不少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

(1)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將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上表並無計及(i)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i)本公司可能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權益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收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有關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下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4)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相關上市規則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